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JD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零一四年十月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作为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达莱”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金达莱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一）发行对象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包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1 名，本次发行未超过 35 名。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0 月 10 日），江西金达莱共有在册股东 36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1 名股东，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太平洋证券认为，江西金达莱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经核查，江西金达莱公司治理制度建立情况以及成立以来的“三会”文件，江西金达莱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太平洋证券认为，江西金达莱自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且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江西金达莱申请挂牌及持续信息披露共累计发布 20 份公告，其中涉及本次发行发布了 6 次公告，分别为：（一）《股票发行方案》；（二）《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三）第一届监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五）《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六》《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江西金达莱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太平洋证券认为，江西金达莱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包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太平洋证券丰盈 1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太平洋证券丰盈 1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股票质押式回购、现金、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国债、金融债及其收益权、企业债、公司债、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中期票据、资产收益权、项目收益权、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

综上，太平洋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中规定的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且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沟通的方式事先确定了拟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认购对象。

（二）2014 年 9 月 28 日，江西金达莱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4 年 10 月 15 日，江西金达莱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四)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太平洋证券丰盈1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发行对象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且已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五) 2014年10月20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中审亚太验[2014]020012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

(六) 2014年10月21日,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江西金达莱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江西金达莱符合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江西金达莱本次定向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为,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元。该发行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2014年9月28日,江西金达莱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将发行价格确定为26元/股。

2014年10月15日,江西金达莱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6元/股。

综上,太平洋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意见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内容，公司现有股东在充分理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已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江西金达莱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规范性要求，没有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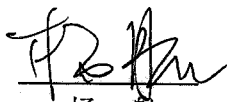
综上，太平洋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法律规定。

八、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江西金达莱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因此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之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 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项目负责人: 
杨 航

